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调整，取消原内控委员会，相关职责并入审计委员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

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内控委员会合并为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六）负责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、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成员

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华（召集人）、金明伟、熊新华担任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